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本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贵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已上报国资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2、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确认，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5日）没有买卖过贵公司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15日